

汾阳市消费者权益迎来新保障

“一站式”维权平台落地



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

方山农商银行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亚芝 通讯员 韩小华) 3·15“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为营造和谐健康金融消费环境,方山农商银行组织开展以“保障金融权益助力美好生活”为主题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

活动现场设立了宣传展台,摆放了内容丰富的金融知识宣传手册。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反洗钱、征信、存款保险等金融知识,并结合近期高发的电信诈骗案例,深入剖析金融诈骗的识别与防范技巧,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疑点,引导群众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据悉,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各类宣传折页400余份,帮助现场群众答疑60余次,受到过往群众一致好评。方山农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方山农商银行将继续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常态化,以更接地气、更具创意的形式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安全防线,为构建和谐金融发展贡献力量。”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3月14日,汾阳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正式成立。这一创新举措标志着汾阳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迈出了坚实一步,将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推动消费维权工作从“分散管理”向“协同共治”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维权服务,推动消费市场环境的持续优化。

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汾阳市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获得感的重要举措。该委员会将整合各方资源,优化维权流程,打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维权服务平台,让消费者在遇到纠纷时能够第一时间获得帮助,无需再在不同部门之间来回奔波。为确保维权服务高效运转,该市消保委将建立完善的快速响应机制,与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紧密协作,推动消费纠纷的“一站式”化解,提升纠纷处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将创新服务方式,采取在重点行业设立维权联络点等方式,让服务深入消费市场的“神经末梢”,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消费纠纷,增强消费者的获得

感和安全感。同时,还将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自身权益,掌握维权渠道和方法,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营造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

汾阳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成立,不仅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创新和完善,更是“诚信汾阳”建设的重要支撑。它将为该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助力打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让消费者更安心,让市场更繁荣。



3月14日,在市区世纪广场举办的“共筑满意消费”3.15主题宣传活动中,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设立宣传点,为群众讲解相关政策知识。

上图为汾酒销售人员为过往群众讲解真假汾酒分辨常识。

右图为离石电缆公司销售人员为过往群众讲解真假电缆分辨常识。

记者 刘子璇 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打击假劣农资 维护农民权益

宣传购买农资相关知识
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



本报讯(记者 李艳 通讯员 薛锦红)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3月14日上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部分执法业务骨干在离石区世纪广场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旨在提升广大农民朋友真假农资辨识能力和农资生产经营者法治意识,让农资从业者知法、明法、守法,切实做到守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来往群众发放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农产品质量应知应会知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业机械、畜禽屠宰、黄河保护等涉农法律法规知识,提醒农民朋友在购买农资时要做到“三要”,即要看证照、要看标签、要索票据辨识真假农资,“三不要”即不要购买流动商贩和无证经营农资、不要盲目轻信广告宣传和商家

推荐特别是“农资忽悠商”、不要接受未注明品种价格及销售者的字据和收条,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农资购买注意事项、真假农资辨识方法和相关涉农法律法规。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提问30余人次。

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契机开展宣传活动只是该队开展普法宣传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市县两级执法队多次深入各县市区村委大院、乡村集市、农资门店、农户家里,通过农资打假培训、发放宣传资料、农村“大喇叭”、张贴《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车辆60余车次,执法人员280余人次,深入各类农资生产经营户合作社330余次,举办培训活动20余次,全力为全市春耕保驾护航。